

## —男子討不到安眠藥大鬧急診室，還嗆警、對警車吐口水—

台中市曾姓男子去年4月26日凌晨1時許，跑到醫院的急診室，要求林姓醫師開安眠藥處方箋被拒，竟失控大鬧急診室，撕毀病歷、翻倒工具架並腳踹椅子，被4名員警制服之後，又對警車吐口水，台中地院審理時，他辯稱因惱怒醫師「沒有醫德」，再加上自己吃了安眠藥，喪失控制力，法官卻認為，他被捕之後，還能警告員警，「我絕對把你們都檢舉」，懂得捍衛自己權益，顯示他意識清晰，依觸犯醫療法的對醫師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，判處徒刑2月，可易科罰金與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國中畢業的曾男於上述時間，到醫院急診室，要求醫師開安眠藥給他，醫師卻發現，曾男之前已在醫院、診所密集拿安眠藥，因此拒絕開藥給他，曾男一怒之下，撕毀病歷與檢傷單，翻倒工具架並踢踹椅子，員警抵達時，他又拒絕透露名字，「我叫什麼名字，關你屁事？」「我沒有怎麼樣，你現在是要打我嗎？」，雙方拉扯後，4名員警將他制服。

不料，員警將曾男帶回派出所時，曾男又對警車吐口水，還在警車內把腳抬起來，放在警車的副駕駛座，員警要他把腳放下，他質疑「警察不是有牌的流氓？」「我絕對把你們都檢舉」。

台中地院審理時，曾男辯稱說，他當時服用安眠藥，無法控制個人意識，再加上醫師缺乏醫德，警察又執法過當，他才會有鬧事、吐口水等行為，不過，法官卻認為，他跟警察對答如流，不說自己名字，還懂得叫警察自己用小電腦查他的資料，也能警告員警「我要檢舉你們」，顯示他當時意識正常，不受安眠藥的影響，據此判處徒刑2月，可易科罰金6萬元與上訴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**